（十二）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

致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）：

单位名称：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1700MA3CCL9J9Q

法定代表人：滕书亮

联系地址和电话：山东省菏泽市上海路 4666 号（菏泽腾元实业有限公司院内）、0530-5880095

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，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坚守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依法诚信经营，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。并且郑重承诺，本单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：

（一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
（二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
（三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
（四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
（五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
（六）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，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，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，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。

投标人（企业电子章）：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电子印章）：_____

日期：2026 年 9 月 8 日

注：

1、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，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，按无效投标处理。

2、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、有效，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，应提供“法定代表人授权书”。